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刊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GEM 之特點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至4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前稱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1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樂街2號

海灣工貿中心

19樓1-15及25-2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ii)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上文(ii)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且並無計及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上文(i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攤銷或更改之日期。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方面而言是必要的)任何希望退任且不願意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屆滿退任的其他董事應是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以便在同一天當選或最後當選的董事之間的退休人員之間(除非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分別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其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對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之獨立性感到滿意。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所披露者外，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1)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 1. 股份購回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GEM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訂明，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上限為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持有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5%。Mega King由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全資擁有，而Jumbo Fame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Mega King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或視作於Mega King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72.5%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5%。由於Mega King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將出現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80	0.180
五月	0.199	0.160
六月	0.210	0.166
七月	0.202	0.181
八月	0.198	0.170
九月	0.195	0.115
十月	0.150	0.133
十一月	0.190	0.149
十二月	0.182	0.15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58	0.152
二月	0.152	0.124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16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偉倫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前稱Mayer Brown JSM)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底薪1,200,000港元。張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張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張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榮基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底薪1,200,000港元。陳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陳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陳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頁 建議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標題 建議修訂

目錄

財政年度..... 67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條文號碼      建議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a) 公司法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電子會議：指或純粹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辦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1(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u>公司法</u>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投票權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之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8     |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
| 11(a) |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u>公司法</u>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2   | <p>(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u>公司法</u>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金額的10%。</p>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
| 13   |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7   |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u>公司法</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
| 18   |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u>公司法</u>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
| 39   | <p>在<u>公司法</u>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41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 <u>公司法</u> 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 62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 <u>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
| 63   |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均可根據細則第65條規定，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64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包括可靠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u>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 65   |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及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u>一旦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u>，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68   |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
| 69   |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該地點及可能全權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5條所述方式及形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
| 70   | <p>(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b) <u>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70(a)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71     | <p><u>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任何地點及以任何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
| 71A(1) |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
| (2)    | <p><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u></p>   |
| (a)    | <p><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p>
7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9 800 1414 921">(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 71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li><li data-bbox="379 981 1414 1010">(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u></li><li data-bbox="379 1070 1414 1149">(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li><li data-bbox="379 1208 1414 1287">(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u></li></ul>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71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71G</u>	<u>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u>79B</u>	<u>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104(b)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5(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的人數(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在委任後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於同一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27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 132  |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經必要的修改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 144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 145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53  | <p>(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u>公司法</u>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b) 在<u>公司法</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 154  | <p>在<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u>公司法</u>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u> 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176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上市規則禁止除外)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以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該核數師酬金。
- (c)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報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經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批准。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80	<p>(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u>公司法</u>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u>公司法</u>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在不抵觸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90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不論 <u>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u> )，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 195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所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 196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 財政年度

- |            |  |
|------------|--|
| <u>197</u> |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
|------------|--|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榮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認股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a)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b)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的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載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